

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08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

	項目	108 學年度收費基準	備 註
學費	國中小學費	0 元	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5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。
雜費	國中雜費	公立國中：0 元 私立國中：13,810 至 28,955 元	1. 公立國中由行政院編列預算全額補助。 2. 私立國中擬不調整，仍比照 <u>107 學年度</u> 收費
	國小雜費	公立國小：0 元 私立國小：11,630 至 22,625 元	不調整，仍比照 <u>107 學年度</u> 收費
代收代辦費	教科書書籍費	依相關規定聯合議價結果而定	
	學生寄宿費	公立：1,450 至 4,430 元 私立：1,450 至 5,895 元	不調整，仍比照 <u>107 學年度</u> 收費
	家長會費	100 元	不調整，仍比照 <u>107 學年度</u> 收費。
	學生團體保險費	依公開招標價格收費	
	午餐費	本市所屬中小學自辦午餐(含公辦民營)學校每月收費上限為國小 795 元、國中 825 元	午餐基本、燃料費已併入午餐費收費，以按月收取為原則，不得強制採整學期一次收取方式。

裝設儲值卡之教室冷氣每度用電計費算式		單位：新臺幣
每度用電計費	A+B+C	
A	流動電費部分，每度A元，以台電公司夏月高壓供電週一至週五尖峰時間每度電收取標準計算。	
B	基本電費部分，每度B元，為各校夏月基本電費總和除以夏月使用度數總和所得之值。	
C	超約附加費用部分，每度C元，為各校夏月超約附加費用總和除以夏月使用度數總和所得之值。	
備註：		
一、A、B、C之數額均四捨五入計至小數點第二位。		
二、夏月指六月至九月。		
三、尖峰時間指七時三十分至二十二時三十分。		